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6)粤 01 清申 3 号

广州市雄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由审判员赖鹏有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静怡、曲卫东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郭锦霞和书记员林文欢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定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第 60 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身份证件准时出席听证会，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律师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  
邮政编码：510000，联系人：郭锦霞法官助理 83210895，林文欢书记员  
83210904。